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楊杰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苑甄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苑甄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